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潘雪莹、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信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咨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金信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投资”）签订咨询顾问协议，拟进一步规范内部财务管理，寻找并购标的等。

明德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经理为公司董事李双霞，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李双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